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委任主席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i)張崇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ii)張冲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惟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iii)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iv)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變動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蘇志團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ii)陳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蘇志團先生

蘇先生，48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太東集團有限公司(「太東集團」)之創辦人、董事長兼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地產、建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高新科技範疇。彼亦為TCL太東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太東碧桂園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獲選為中國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第七屆廣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彼亦為廣東省慈善總會榮譽會長。

蘇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蘇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蘇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95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110,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及30,0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優先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蘇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蘇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蘇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蘇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披露。

陳敏先生

陳先生，40歲，獲得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科技行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太東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應用智能化業務部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撤回股份上市。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TCL集團董事長商務助理，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100.sz）。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陳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95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陳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 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蘇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崇弟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崇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崇弟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張冲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陳敏先生、張冲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